

**美**國著名的品格教育推動者里克納（Thomas Lickona）指出，1980年代以後的統計數字顯示，美國年輕一代愈來愈自我中心，常常強調自己擁有的權利。<sup>1</sup>在此改變中，部分教師看到使他們苦惱的趨勢，就是兒童輕視責任，認為可以隨時放棄交付他們的工作。<sup>2</sup>我們不難發現，香港社會也正朝着這方向改變。

里克納把責任定義為關注別人和主動地回應別人的需要。<sup>3</sup>負責任的人願意克盡所能，完成家人、學校和工作場所交付的任務，不會輕言放棄。因此，負責任的人足可依靠，不會讓別人失望。

要培養兒童的責任感，首先要讓他們明白個人行為對羣體的影響，或是用里克納的說法，要讓他們感受到「一個人的問題，就是眾人的問題」，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有軟弱和不足，所以必須彼此合作，各自負上責任，才能共同獲得福祉。在學校裏，如果學生能感到同學間的團結和每位同學都有價值，便會自然生出責任感。<sup>4</sup>

除了增強羣體的團結外，里克納建議我們可與兒童共同訂立一些目標和規則，讓他們明白當自己盡責任時，如何能使大家一起獲益。如：我們可以與兒童討論，盡責的班長或風紀對全班和全校的好處，及其他同學可以怎樣協助他們。我們亦可以活動形式，讓兒童把自己的難題拿出來，讓大家幫忙一起尋求解決方法；兒童不但享受解難的過程，也能建立團體的凝聚力，更可以學習互相依存和彼此負責的道理。<sup>5</sup>

楊國強博士

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助理教授

---

1. 里克納還指出，美國青少年的暴力、偷竊、欺騙和自我損害（懷孕和墮胎、濫用藥物、喝酒、自殺）行為不斷增長，他們對權威的尊重減少、不重視誠信、喜歡使用粗言和性態度隨便。因此，他提倡要在傳統教育着重3R——閱讀（Reading）、寫作（wRiting）和算術（aRithmetic）之上，加上另外第四和第五個R，即尊重（Respect）和責任（Responsibility）。參Thomas Lickona, *Educating for Character: How our Schools can Teach Respect and Responsibility* (New York: Bantam, 1991), 1-18, 37-48。

2. 同上，45。

3. 里克納指出英語「責任」（responsibility）的字面意思，就是「回應的能力」（ability to respond），也就是有能力回應別人的需要。同上，44。

4. 里克納稱這關係為「互相依存的倫理」（an ethic of interdependence）。同上，104-105。

5. 同上，104。